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拟向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天津合金及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废铝、电解铝、再生铝锭、工业硅、纯铜、金属镁、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牌号的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使用废铝生产铝合金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产业，对发展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不仅利用价值巨大，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若不加利用，这些“城市矿山”将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此外，发展再生铝产业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能耗及对环境的污染，据统计再生铝生产中的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不到原铝生产的 5%，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应。

近年来，国家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的领域，虽然标的公司在其所处的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竞争力，但仍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情形。臧氏家族控制四通新材、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四通新材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国融兴华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并有一定折价，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一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新天津合金及新河北合金 100%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完整产业链条，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旗下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棒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同时，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四通新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